证券代码: 832055

证券简称:军工智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及基于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5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27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之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交易均价为1.27元/股。公司回购定价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本次拟实施股份回购的价格将不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200%,具有合理性。

2、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13元和2.17元。公司以1.5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虽该价格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该股价已高于当前市场价格,即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1.27元/股,具有合理性。

公司以高于市场价回购市场上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主营业务为矿山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自动化系统、矿山智能自动化系统、矿山智能特种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挂牌公司有万泰股份、泰安众诚及河南电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收盘价(元	2023年12月31日	
77.2			/股)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1	873444.NQ	万泰股份	18.00	6.41	2.81
2	830782.NQ	泰安众诚	2.19	3.15	0.70
3	872988.NQ	河南电气	1.06	2.07	0.51

注 1: 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注 2: 每股净资产为 2023 年年报数据;收盘价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13 元/股和 2.17 元/股,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1.50 元/股,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0.70 和 0.69。

公司本次回购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波动区间内。万泰股份市净率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部分原因为其于 2023 年 5 月接受北交所上市辅导,上市预期对其市净率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万泰股份相关指标参考意义有限。此外,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数量较少,因此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行业估值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50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P0 - V *Q/Q0) /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 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333,3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5.09%。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 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 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 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光 剂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 813, 251	45. 52%	29, 813, 251	45. 5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 686, 749	54. 48%	32, 353, 416	49. 39%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5, 000, 74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 333, 333	5. 0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0	0%	3, 333, 333	5. 09%
工持股计划等	U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65, 500, 000	100.00%	65, 500, 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0/9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i	达到数量上限			
类别 	数量 (股)	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 813, 251	47. 9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 353, 416	52. 04%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2, 333, 41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总计	62, 166, 667	100.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33. 3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5. 09%,按照回购价格 1. 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为 1, 630. 75 万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 694. 00 万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314.0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235.81 万元,流动资产为 26,334.07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8.94%,流动比率为 1.3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0 万元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33,814.0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735.81 万元,流动资产为 25,834.07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9.81%,流动比率为 1.36。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偿债能力。

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79.44 万元、7,388.7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5.26 万元、277.93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 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 可行性。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12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 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

手续: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 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 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 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 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